

关于做好 2011 年瑞安市困难中小企业社会保险费集中减征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单位：

为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帮扶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社会保险“五缓四减三补贴”政策的通知》(浙人社发[2011]336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在确保企业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基金不出现缺口且保持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决定对困难中小企业实施集中减征社会保险费。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集中减征对象

本次集中减征社会保险费范围为：除下列不予减征的单位和行业以外的其他各类企业单位。

1、国家机关、政党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军事单位、个体经营、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灵活就业人员)

2、金融(银行、证券、期货、保险)

3、电力生产和供应

4、煤炭石油的采掘和销售

5、邮政邮电电信

6、烟草

7、炼钢炼铁

8、汽车整车制造和大型船舶制造

9、铁路、航空运输

10、水泥建材

11、有色金属

12、房地产行业

二、减征范围

2011 年对困难中小企业实施集中减征社会保险费减征范围为基本医疗保险(含住院统筹

和门诊统筹)、失业、工伤、生育等四项社会保险费企业单位缴纳部分。

三、集中减征标准

2011 年对减征困难中小企业实施减征的标准相当于四项社会保险费企业缴纳部分的 1 个月额度。集中减征工作统一安排在 2011 年 12 月份执行,减征费款为费款所属期 2011 年 11 月份的基本医疗(含住院统筹和门诊统筹)、失业、工伤、生育等四项社会保险费企业单位缴纳部分。企业参保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不予减征,仍按规定正常缴纳。

四、相关政策和业务操作规定

(一)集中减征时间安排在 2011 年 12 月份。

(二)缴费企业 12 月份(费款所属期为 2011 年 11 月份)社会保险费仍按原规定申报,由地税部门统一办理减征手续。

(三)本次集中减征额度仅在费款所属期 11 月份,逾期申报不享受减征优惠,补缴不享受减征优惠。

(四)对符合减征条件的企业,应如实申报 2011 年 12 月份(费款所属期为 2011 年度 11 月份)各项社会保险基数,对异常申报或虚报基数的,地税部门将进行核查,一经查实将取消减征待遇。

(五)集中减征月份参保人员按政策规定应享受的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缴费年限连续计算。

瑞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瑞安市财政局
瑞安市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11 月 29 日

珍惜生命 远离酒驾

